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2〕68号

## 关于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加快科技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各地要扎实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现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标准，高质量做好评价服务工作

1.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实行“严标准、快审核、勤公示”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完善服务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拓展多部门联合、多举措发力工作局面，加强与工信、税务、市监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强化评价入库工作与科技企业培

育、创业孵化载体、创业创新大赛的政策协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更加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

3.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核验，加强对直通车条件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审验，重点关注系统反馈的预警信息提示和填报信息的数据异常情况，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

## **二、强化责任，规范化开展评价服务工作日常监管**

1.压实评价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参评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诚实守信意识，加强对评价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推动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纳入科技监督范围，不断提升评价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即时监督、动态监管、集中抽查等多种手段，对企业评价指标信息数据进行跟踪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处理。

3.践行“阳光政务”理念，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理异议、投诉、举报信息，探索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联合惩戒机制。

## **三、优化服务，切实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感**

1.加大科技创新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各地科技部门要会同税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并享受优惠政策，切实加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落实力度，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强跟踪服务工作，推动本地区科技型中小

企业创新发展。

2.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和样本库，按季度（季末 15 天内）进行统计调查，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探索建立企业分层分类机制，选树优秀企业典型。

3. 认真开展专题分析与评估，及时总结报送提炼工作经验做法，全面总结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情况，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我中心拟于 3 月 16 日上午以线上形式组织召开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协调会，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责任处室和评价工作机构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